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2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函〔2021〕65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全国全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分工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7号）4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38号）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函〔202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有效解决职责配置分散等制约行政复议工作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根据中共揭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的《揭阳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设立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简称：市行政复议办公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行政复议办公室职责

市行政复议办公室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运行机制，依法办理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市司法局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义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市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由市

司法局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兼任。

二、市行政复议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韦子庆（市司法局局长）

组成人员：林细武（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郑溢鑫（市司法局立法科科长）

林丽丹（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科科长）

林 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

吴可乐（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科长）

林 帆（市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科长）

王凯熙（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副科长）

钟博宇（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一级
科员）

三、其他事项

（一）变更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性质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原市人民政府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议决机构变更为行政复议咨询机构，建立政府主导，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机制，负责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为案件审理提出建议意见。

（二）启用“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

增加启用“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凡需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出具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均加盖“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对

市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配合市行政复议办公室办理行政复议相关事项。

以上事项，自2021年6月25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全国全省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扎实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贯彻落实全国全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督促检查，并把各地各部门的落实情况作为今年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全国全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一)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等，做好现行有效的历史规划（计划）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医保局、金融工作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林业局、地震局、气象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二)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市级、县级主动公开的各类规划和政策解读等相关信息。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医保局、金融工作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林业局、地震局、气象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二、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三) 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及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 (四) 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落实举措。 (五) 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六) 积极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七) 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通过集中统一平台随同预决算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 以及每年6月底前公开预决算公开范围之外的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包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品种、期限、利率)。 (八)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 及时公布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信息。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九)市财政局要有效推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落实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民政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一)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调对外发声。 (十二)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揭阳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五、加强政策发布解读与咨询服务	(十三) 重点围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按照《揭阳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有关要求, 规范做好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以及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十四) 按照《揭阳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解读主要内容中五大要素, 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 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动画、短视频等形式开展深入解读, 提高解读质量。配合做好省政府重大政策发布前、发布后的解读回应工作, 及时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 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五、加强政策发布解读与咨询服务	(十五) 形成以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为龙头，各地各单位协同联动、对接共享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十六)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十七)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	
	(十八) 有效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各级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牵头单位：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十九) 基层政府要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六、做好政务 舆情回应	(二十)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金融工作局，揭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二十一) 认真做好“省长留言信箱”留言办理工作，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十二) 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七、做好政务 信息管理工 作	(二十三) 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本机关网站已公开的行政法规文本。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七、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二十四)全面推进规章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底前将本地区现行有效规章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二十五)逐步推进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2021年底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部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实现动态更新调整。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八、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二十六)不断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确保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数据集中汇聚在集约化平台统一的信息资源库，实现共享共用。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	牵头单位：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八、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二十七) 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 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清单管理机制, 实行动态更新, 杜绝瞒报漏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先审后发, 确保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安全和平稳高效运行。	牵头单位: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二十八) 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未按要求完成的, 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二十九) 2021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牵头单位: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 加快推进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化工作, 进一步完善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数据库, 推进数字化利用,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责任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数据管理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九、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三十一)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市级牵头单位,要积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职责,切实对基层政府落实执行情况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实效性。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二)基层政府要持续做好本级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三十三)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三十四) 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 适用规范的文书模板, 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 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三十五) 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按照《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 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监督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三十六) 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出台后, 统一我市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解决实践中较为突出的同案不同判问题。 (三十七)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 加大监督力度, 强化责任追究, 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 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三十八) 在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出台后, 规范做好我市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 揭阳供电局、水务集团。
十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	(三十九)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四十) 进一步理顺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配备配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工作力量, 保障工作经费。	牵头单位: 市委编办、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十一)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	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十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 指导监督	(四十二) 加强队伍建设, 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 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四十三) 加强基层政府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	
	(四十四) 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 避免简单地以第三方评估代替由政府自身开展的考核、评议。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 持续改进工作, 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 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相关活动。	
	(四十五) 建立本地区、本系统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 明确具体分工、实时跟进推动, 确保落实到位。	
	(四十六)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 逐项核查落实情况, 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	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38号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各地各单位按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督促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处置工作，统筹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民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社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妇儿工委）、市工商联、市残联、市关工委等单位。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确定。

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同时撤销，相关职责划入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揭阳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揭阳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姚丽璇 副市长
副组长：梁细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武城 市民政局局长
张林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陈少忠 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林岱珊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 彪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方文辉 市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二级调研员
蔡湘莲 市法院专职审委委员
杨乐宏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小杰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晓畅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少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谢鹏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吴汉明 市民族宗教局三级调研员
张辉松 市民政局副局长
叶元春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宗鑫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文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方 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喜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吉华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李建坤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吴纯辉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郑宏光 市国资委副主任
卢报昌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陈伟忠 市统计局副局长
钟少贞 市医保局副局长
林燕玲 市妇联副主席
黄映华 市总工会四级调研员
林仕玮 团市委副书记
黄泽斌 市工商联四级调研员
朱锐深 市残联副理事长
温容洁 市关工委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